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7〕180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课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推荐培训机构：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014-2017年福建省干部继续培训规划》（闽委发〔2014〕15  
号）、《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591-87383137; 网址: <http://pt.hxpxw.net>。

(三)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联系人: 林永周, 电话: 0591-83802185; 网址: <http://zjpx.fjrtvu.cn>。

(四)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 联系人: 张焱炎, 电话: 0596-2062305; 网址: <http://zzrtvu.com.cn>。

(五)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联系人: 陈占芳, 电话: 13959256571; 网址: <http://xm.kjpx.com>。

## 五、考核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共课培训学时, 经测试(考核)合格, 由施训机构出具公共课学时证明或直接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按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共课培训, 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他课程的培训, 如有必要, 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并在当地省级统一安排课程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 各培训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和上级的公共课网络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切实加强培训管

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实效。各推荐培训机构不得转移培训工作任务，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办。公共课课件应于今年7月31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培训收费管理，严格执行《福建省物价局和财政厅》等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04〕372号）执行，禁止乱收费。各地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五）公共课培训结束，各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和各推荐培训机构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省人社厅。

在工作中还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联系电话：0591-87547366，传真：0591-87604816，电子邮箱：szylj@whfjra.gov.cn。



（此件主动公开）